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蔡元森

0000000000000000

黃佩盈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

被上訴人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嘉輝

被上訴人 顏裕昌

王秀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張尹嫚律師

被上訴人 林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爰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4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院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素玲